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37號

原告 陳淑娟  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  
被告 林茂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茂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如原告民事起訴狀附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截至起訴前1日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林茂榮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就利息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總金額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6月30日	(70/365)	6%	2,876.7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5萬2,877元

